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昌源环验字（2018）第 09 号

项目名称：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

委托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程利刚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李春波 徐瑶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991-4563036

传真：0991-4563036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261 号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胡承业	联系人		郭伟		
通信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青河镇文化南路西侧 94 号 2 楼					
联系电话	15899199276	传真	/	邮编	836200	
建设地点	青河县阿热勒托别乡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N7922 调水、引水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青河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青环评函[2014]140 号	时间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95.0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2.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65.4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2.9		0.66%
设计蓄水池总容量	84.76 万 m 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实际蓄水池总容量	84.76 万 m 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11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河县哈腊苏铜矿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阿热勒托别乡。此供水工程主要为哈腊苏铜矿矿区提供可靠的生产和生活用水，利用灌溉空闲期蓄水，供矿区每年 9 月至次年 5 月的生产生活用水。2014 年 8 月 14 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由阿勒泰地区水利局以阿地水规字[2014]33 号文件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审查通过。2014 年 11 月 27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新疆青河县环境保护局以青环评函[2014]140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通过。本工程新建一座容积为 84.76 万蓄水池、扬水泵站 1 座、供水管道 8 km 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为 6 个月，2014 年 5 月，					

	项目开工。2014 年 10 月，完成建设。2014 年 11 月，首次试运行。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及重点

调查范围	施工期：蓄水池及 8 km 管道沿线范围内生态环境、社会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和固体废弃物的影响。 运营期：蓄水池及 8 km 管道沿线范围内生态环境恢复情况，噪声环境和固体废弃物的影响，环境保持情况及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等。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施工过程中植被遭破坏和恢复情况，工程占地类型及实际使用情况，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弃土渣场的恢复与防护情况，动植物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利用的影响及保护对策与措施； 社会环境：施工期周边卫生健康、居住环境； 水环境：施工期、运营期废水处理情况，废水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施工期扬尘排放及处置情况； 声环境：施工期、运营期项目周边受施工噪声影响情况，采取降噪措施；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蓄水池、管道沿线及周围； 生态环境：蓄水池周围及管道沿线植被、土壤及水土保持情况。
调查重点	建设期开挖土方、植被恢复、机械噪声、污水排放处理、固体废弃物、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等。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施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99-1997）；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特点，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青河县阿热勒托别乡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概况 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青河县阿热勒托别乡，新建一个 84.76 万立方米蓄水池，蓄水水源为青河河流水，在灌溉空闲期蓄水，蓄水期一般在每年 5 月至 9 月，主要用于满足哈腊苏铜矿一期和二期每年 9 月至次年 5 月的生产和生活用水，蓄水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蓄水池 1 个，供水管道 8 km 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 3465.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9 万元。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的实施，解决了矿区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本水源工程的建设对于哈腊苏铜矿的生产，促进企业和当地经济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2、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设计蓄水池规模按矿区远期开发新水量 3400 m³/d 确定，新建一个 84.76 万立方米蓄水池，输水管道 8 km，所用管径为 DN 315 钢管，检查井 8 座，管道伸缩节 27 座，扬水泵站 1 座，蓄水池入池引水渠，分水闸 1 座，交通桥 1 座。 蓄水池：平均坝高 7.40 米，坝体最大填高 10.40 米，坝底平均高程为 1122.40 米，坝底长 400 米，宽 350 米，最高蓄水位 1128.12 米。 扬水泵站：蓄水池泵房 1 个，3 台多级离心泵（2 用 1 备），水泵型号为 D85-45×7/13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该项目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进行，蓄水池建设规模与管线敷设长度均与设计相同。与环评阶段对照，该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以及建设完成后的恢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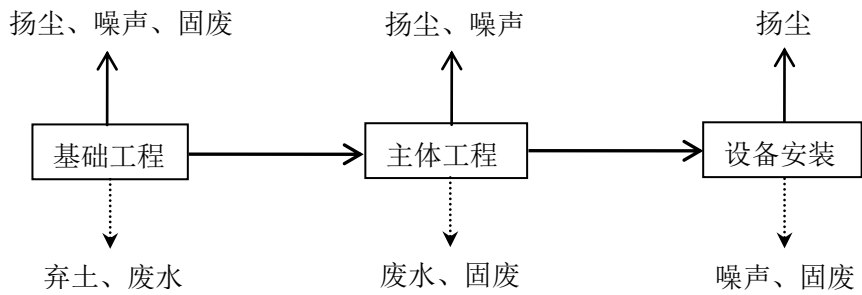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建设施工流程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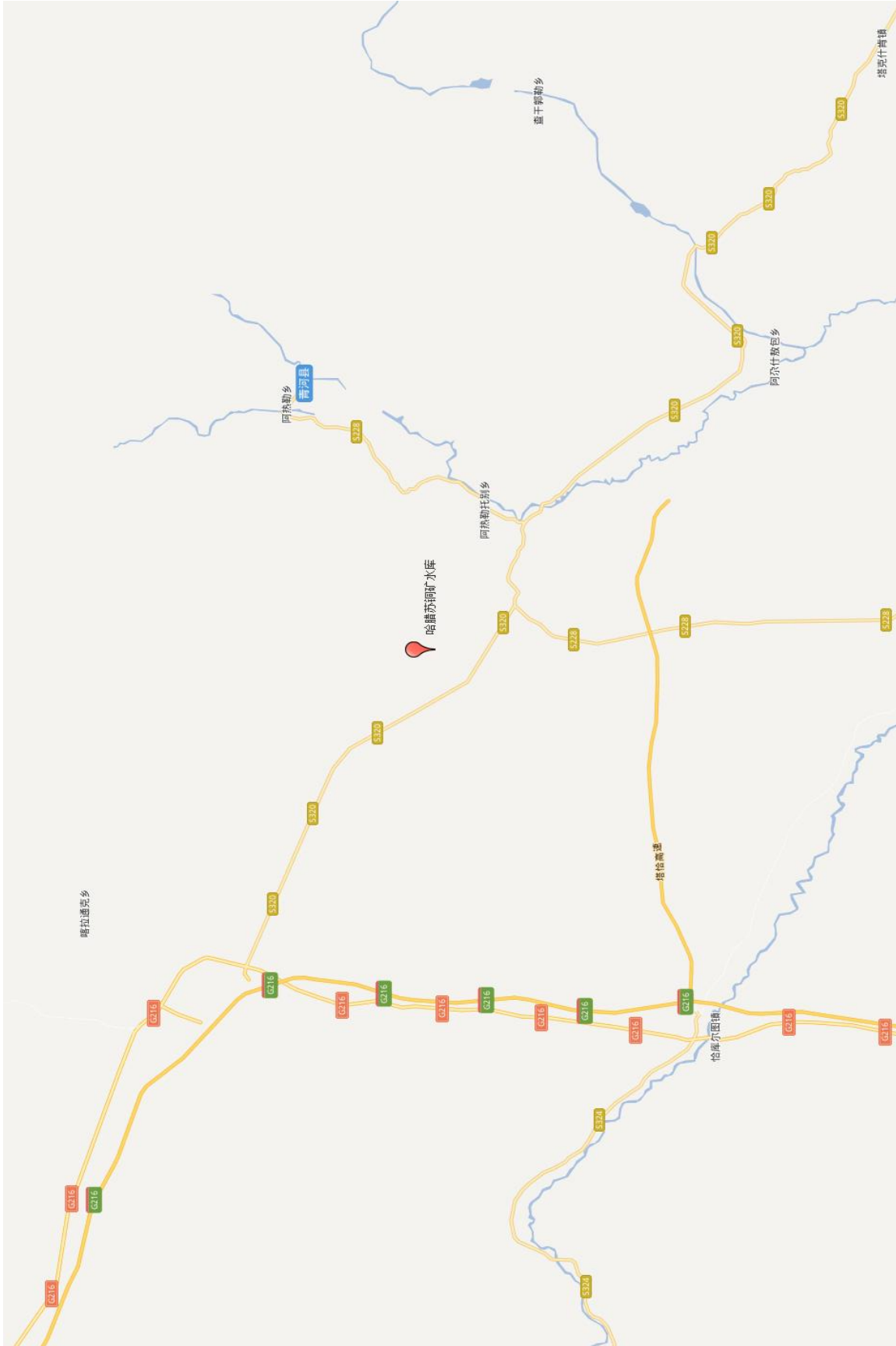
该项目环评总投资 459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 万元，占总投资 0.49%，实际总投资 3465.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9 万元，占总投资 0.66%，环评与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

表 4-1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	粉尘	洒水降尘	0.8	2.4
废水	生活污水	纳污池、沉淀池、水质监测	4.9	5.6
	施工污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清运	2.3	1.2
		垃圾收集设施	2.4	1.4
噪声	机械噪声	噪音防护用具	0.5	0.3
环境管理及其他		环境监理及其他	11.2	12
总计			22.1	22.9

由表 4-1 可见，本项目在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环境管理方面均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有相应的环保投资，投入比例合理。环保投资分项及总计占比均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蓄水池为永久占地，占地性质为荒漠草场。永久性占地导致区域总生物量减少，植被覆盖率总体上降低。但其占地面积不大，对项目周围区域生物量影响较小。另外，施工中机械运输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也会对作业区及周边植被产生一定扰动。

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开挖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弃土裸露时间，做好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明确主体工程 and 施工营地等占地的表土层剥离、临时堆放方案，确保肥力较高的表土得以保存，用于后期绿化，对蓄水池及开挖沿线周围植被进行恢复。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机械开挖和运输产生的粉尘。当风速大于四级时，停止挖、填土方等作业。无风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降尘。施工工地减少地面裸露，防止运输洒落物料、及时清理工地。由于该项目施工大气污染源源强不大，且多属于流动性和间歇性污染源，对施工区环境的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为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等。本项目施工区域远离居民点，施工过程中加强噪声管理，尽量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

(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小，统一收集处理。施工场地设临时废水沉淀池，对上述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搅拌砂浆、地面洒水降尘，对项目区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砂石、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为主。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和绿化平整土地，施工中无弃土外运，对环境无影响。生

活垃圾设立垃圾收集站，严禁乱堆、乱倒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使矿区生产和生活用水得到保障，蓄水池周围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供水管线对沿线大气、水、声环境无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量很小，间歇式排放至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经过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和蓄水池厂界内绿化，对项目区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扬水泵产生的机械噪声。为扬水泵建立专门密闭泵房，并且采取基座减震，蓄水池周边为荒漠草场，对项目区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很小，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在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机械设备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和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废气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有：机械开挖和运输粉尘等，污染因子为粉尘。

由于该项目施工大气污染源源强不大，且多属于流动性和间歇性污染源，对施工区环境的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稳定声源（如拌和过程等）、流动声源（如运输汽车等）。由于施工场地较少，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建筑施工废物、生活垃圾是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施工废物以土砂石、边角料为主。固体废弃物优先用于场地平整填方、道路建设等。通过加强施工期间的卫生管理，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可以减轻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4）废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间污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来自基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集中收集，收集后统一处理，不会对项目区水环境构成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厂区永久占地，占地性质为荒漠草场。永久性占地导致区域总生物量减少，植被覆盖率总体上降低。但其占地面积不大，对项目整个周围区域的生物量影响不大。另外，施工中机械运输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也会对作业区及周边植被产生一定扰动。施工后期工程绿化以及对临时工程用地进行植被恢复后，能有效解决区域内植被的生态恢复问题。

①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对主体工程、施工营地等占地的表土层(0~40cm)的剥离、临时堆放方案及水土流失预防的措施,确保肥力较高的表土得以很好的保存,用于后期绿化,及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②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挖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临时用地凡因施工工程破坏植被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恢复植被。

③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定期清扫、冲洗,及时处理固体废弃物。

④施工期间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安排好施工计划,减少弃土裸露时间。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

运期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 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该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设纳污池和沉淀池收集处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2) 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扬水泵站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属于机械噪声。将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在管理人员集中生活办公居住地设立垃圾箱,待收集后直接运输至矿区垃圾填埋场。

(4) 项目对周边影响预测及结论

该项目远离居民区,噪音和扬尘等污染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5) 周边环境对本项目影响预测及结论

该项目区周围为荒漠草原,评价范围内暂无污染源,因此对本项目无不利的环境影响。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4年11月27日，新疆青河县环境保护局以青环评函[2014]140号文件发布关于《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河县阿苇灌区北干渠渠尾。项目建设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0^{\circ} 03' 36''$ ，北纬 $46^{\circ} 34' 25''$ 。工程建设内容为 84.76 万立方米的蓄水池 1 个，供水管道 8 km，管径 DN315 的钢管，检查井 8 座，管道伸缩节 27 套，扬水泵站 1 座及其配套设施，蓄水池入池引水渠长度 0.1 千米，分水闸 1 座，交通桥 1 座，防护栏 1943 米。工程总投资 459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

项目的实施在符合环保法规、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本“报告表”编制规范，依据充分，环保法规使用正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较详实，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工程的建设、生产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办法，切实做到施工期环境影响最小。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工程实施产生的弃土、污水、垃圾和废渣必须集中收集，按要求排放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末期，做好建设辅助工程的拆除和环境、施工迹地的恢复，确保管网施工不对沿线居民生活产生较大的影响。

2、保护和改善各工程区生态环境质量，防止产生水土流失。主要保护供水管线沿线生态环境，尽量减少土壤、植被破坏，减轻水土流失。

3、合理取用水源，防止工程取水影响下游生产、生活用水，切实落实节水措施，保持水资源持续利用。

4、严格控制供水水质，确保供水安全，保证城镇居民用水健康。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随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须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办法，切实做到施工期环境影响最小。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工程实施产生的弃土、污水、垃圾和废渣必须集中收集，按要求排放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末期，做好建设辅助工程的拆除和环境、施工迹地的恢复，确保管网施工不对沿线居民生活产生较大的影响。	已落实	施工期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办法。施工产生的弃土、土石方用于回填筑坝、污水在沉淀池沉淀后其上清液用于搅拌和洒水降尘，生活垃圾和废渣定期收集清运。施工末期，对迹地进行恢复，未对输水管网沿线居民造成影响。
2	保护和改善各工程区生态环境质量，防止产生水土流失。主要保护供水管线沿线生态环境，尽量减少土壤、植被破坏，减轻水土流失。	已落实	项目区进行了生态环境环保，能够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弃土裸露时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减少土壤、植被破坏。验收期间检查，8 km 供水管线沿线已全部恢复，蓄水池周边进行了地面平整，并种植树木。
3	合理取用水源，防止工程取水量影响下游生产、生活用水，切实落实节水措施，保持水资源持续利用。	已落实	蓄水池均在灌溉空闲期蓄水，未对周边及沿线相关生产、生活用水产生影响。项目区按规划进行采水，以保障水资源持续利用。
4	严格控制供水水质，确保供水安全，保证城镇居民用水健康。	已落实	本项目在供水管线末端加装水处理深度净化装置，以保障矿区供水安全，处理后供应至厂区，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见附件 3。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合理规划项目占地，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和机械的活动范围；风力大于 4 级禁止施工；按照规范做好水土保持，尽量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
	污染影响	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工程实际采取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大风天气不施工，对弃土洒水降尘，尽量避免扬尘；加强噪声管理，尽量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减少其对声环境的影响；废水有临时处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该项目建设地位于荒漠草场，远离居住区，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该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基本上恢复原貌，对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污染影响	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项目运行后，主要为少量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使矿区生产和生活用水得到保障，阿苇干渠末端水得到有效合理利用，蓄水池周围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表 8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要求施工单位按施工规范施工，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内。要求环境监理切实落实监理职责，加强施工过程中扬尘、噪声控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重点区域要求专人监管。

运营期：该工程运行期间工作人员较少，设有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运行管理计划，对 8 km 沿线管线及蓄水池周围安排专人巡护将，日常管理工作并入运行管理中，定期检查，将缓解管理纳入整体考核内。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状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无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环境管理状况：

该项目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做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并进。

表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1、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2、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经调查，项目按照青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方案进行施工，开挖土方已回填回复原貌，该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使哈腊苏铜矿矿区生产和生活用水得到保障，阿苇干渠末端水得到合理有效利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因素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洒水降尘，尽量避免扬尘；加强噪声管理，尽量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减少其对声环境的影响；废水有临时处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废水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4、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5、建议：

1、加强供水工程运行的监管，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供水水质检测，确保矿区用水安全。

3、加强蓄水池的安全防护，确保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安全。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特此委托！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3日



附件 2: 审批意见

新疆青河县环境保护局

青环评函〔2014〕140号

关于《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的《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环评资料已收悉。根据环保厅《关于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 2000 吨/日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192 号)和地区水利局《关于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阿地水规字〔2014〕33 号)文件,经我局审查后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青河县阿魏灌区北干渠渠尾。项目建设区域心地埋坐标为东经 $90^{\circ} 03' 36''$, 北纬 $46^{\circ} 34' 25''$ 。工程新建容积为 84.76 万立方米的蓄水池一个,供水管道 8 千米,管径 DN315 的钢管,检查井 8 座,管道伸缩节 27 套,扬水泵站 1 座及其配套设施,蓄水池入池引水渠长度 0.1 千米,分水闸 1 座,交通桥 1 座,防护栏 1943 米。工程总投资 459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

项目的实施在符合环保法规、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严格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本“报告表”编制规范，依据充分，环保法规使用正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较详实，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工程的建设、生产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办法，切实做到施工期环境影响最小。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工程实施产生的弃土、污水、垃圾和废渣必须集中收集，按要求排放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末，做好建设辅助工程的拆除和环境、施工迹地的恢复，确保管网施工不对沿线居民生活产生较大的影响。

2、保护和改善各工程区生态环境质量，防止产生水土流失。主要保护供水管线沿线生态环境，尽量减少土壤、植被破坏，减轻水土流失。

3、合理取用水源，防止工程取水影响下游生产、生活用水，切实落实节水措施，保持水资源持续利用。

4、严格控制供水水质，确保供水安全，保证城镇居民用水健康。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

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随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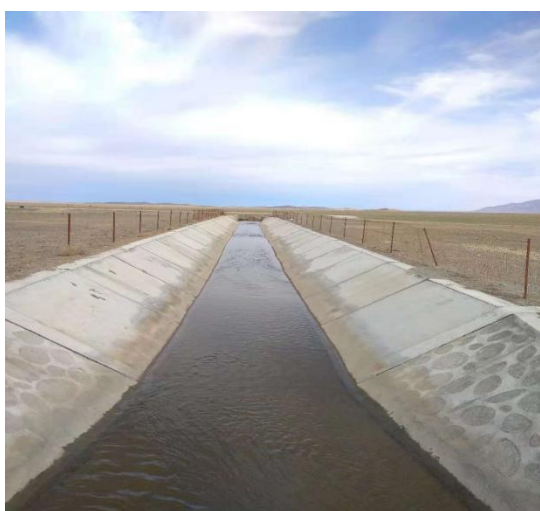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供水工程 铜矿 报告表 审批意见

抄 报：地区环保局

青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3：现场检查



附件 4：检测报告



第 1 页，共 6 页
报告编号：WSZX18591B01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6月13日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储水箱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收样日期	2018-5-24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项数	106项	分析时间	2018-5-24
检测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5750-2006、城市供水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CJ/T 146-2001、美国国家环保标准 USEPA 317.0-1、美国国家环保标准 USEPA 555-1、饮用水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GB/T 23214-2008				
样品编号	18591S01	样品名称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塑料桶装
客户编号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	10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5	15
游离余氯/(mg/L)	0.01	4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0.5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	6.96	6.5-8.5	铝/(mg/L)	<6.00×10 ⁻⁴	0.2
铁/(mg/L)	1.68×10 ⁻²	0.3	锰/(mg/L)	1.22×10 ⁻³	0.1
铜/(mg/L)	<9.00×10 ⁻⁵	1.0	锌/(mg/L)	3.29×10 ⁻³	1.0
氯化物/(mg/L)	0.19	250	硫酸盐/(mg/L)	0.15	2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4	1000	总硬度/(mg/L)	10	450
耗氧量/(mg/L)	0.59	3 水源限制,原水耗氧量>6mg/L时为5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050	0.3	总α放射性/(Bq/L)	<1.6×10 ⁻²	0.5
总β放射性/(Bq/L)	<2.8×10 ⁻²	1	砷/(mg/L)	<1.0×10 ⁻³	0.01
镉/(mg/L)	<6.00×10 ⁻⁵	0.005	铬(六价)/(mg/L)	<0.004	0.05
铅/(mg/L)	<7.00×10 ⁻⁵	0.01	汞/(mg/L)	<1.0×10 ⁻⁴	0.001
硒/(mg/L)	<4.0×10 ⁻⁴	0.01	氰化物/(mg/L)	<0.002	0.05
氟化物(F ⁻)/(mg/L)	0.01	1.0	硝酸盐(以N计)/(mg/L)	0.06	10
三氯甲烷/(mg/L)	8.80×10 ⁻⁴	0.06	四氯化碳/(mg/L)	<1.00×10 ⁻⁴	0.002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mg/L)	<5.00×10 ⁻³	0.01	甲醛(使用臭氧时)/(mg/L)	<0.05	0.9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1.00×10 ⁻³	0.7	氯酸盐(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5.00×10 ⁻³	0.7
一氯胺(总氯)/(mg/L)	0.07	3	臭氧(O ₃)/(mg/L)	<0.01	0.3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储水箱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收样日期	2018-5-24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106 项	分析时间	2018-5-24
检测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5750-2006、城市供水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CJ/T 146-2001、美国国家环保标准 USEPA 317.0-1、美国国家环保标准 USEPA 555-1、饮用水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GB/T 23214-2008				
样品编号	18591S01	样品名称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塑料桶装
客户编号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氧化氯(ClO_2)/(mg/L)	<0.01	0.8	锑/(mg/L)	< 5.0×10^{-4}	0.005
钡/(mg/L)	< 3.00×10^{-4}	0.7	铍/(mg/L)	< 3.00×10^{-5}	0.002
硼/(mg/L)	< 9.00×10^{-4}	0.5	铈/(mg/L)	< 6.00×10^{-5}	0.07
镍/(mg/L)	3.26×10^{-4}	0.02	银/(mg/L)	< 3.00×10^{-5}	0.05
铊/(mg/L)	< 1.00×10^{-4}	0.0001	氯化氮/(mg/L)	<0.01	0.01
一氯二溴甲烷/(mg/L)	< 5.00×10^{-5}	0.1	二氯一溴甲烷/(mg/L)	< 8.00×10^{-5}	0.06
二氯乙酸/(mg/L)	< 4.00×10^{-3}	0.05	1,2-二氯乙烷/(mg/L)	< 6.00×10^{-5}	0.03
二氯甲烷/(mg/L)	< 3.00×10^{-5}	0.02	三氯甲烷	< 3.50×10^{-3}	1
1,1,1-三氯乙烷/(mg/L)	< 8.00×10^{-5}	2	三氯乙酸/(mg/L)	< 1.00×10^{-3}	0.1
三氯乙醛/(mg/L)	< 1.0×10^{-3}	0.01	2,4,6-三氯酚/(mg/L)	< 5.40×10^{-4}	0.2
三溴甲烷/(mg/L)	< 1.20×10^{-4}	0.1	七氯/(mg/L)	< 2.00×10^{-4}	0.0004
马拉硫磷/(mg/L)	< 1.0×10^{-4}	0.25	五氯酚/(mg/L)	< 2.7×10^{-4}	0.009
六六六/(mg/L)	< 1.00×10^{-5}	0.005	六氯苯/(mg/L)	< 2.00×10^{-5}	0.001
乐果/(mg/L)	< 1.0×10^{-4}	0.08	对硫磷/(mg/L)	< 1.0×10^{-4}	0.003
灭草松/(mg/L)	< 8.0×10^{-7}	0.3	甲基对硫磷/(mg/L)	< 1.0×10^{-4}	0.02
百菌清/(mg/L)	< 4.0×10^{-4}	0.01	呋喃丹/(mg/L)	< 1.31×10^{-3}	0.007
林丹/(mg/L)	< 1.00×10^{-5}	0.002	毒死蜱/(mg/L)	< 1.6×10^{-3}	0.03
草甘膦/(mg/L)	< 1.0×10^{-5}	0.7	敌敌畏/(mg/L)	< 5.0×10^{-5}	0.001
莠去津/(mg/L)	< 4.00×10^{-5}	0.002	溴氰菊酯/(mg/L)	< 2.0×10^{-4}	0.02
2,4-滴/(mg/L)	< 1.19×10^{-3}	0.03	滴滴涕/(mg/L)	< 2.00×10^{-5}	0.001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储水箱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收样日期	2018-5-24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106 项	分析时间	2018-5-24		
检测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5750-2006、城市供水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CJ/T 146-2001、美国国家环保标准 USEPA 317.0-1、美国国家环保标准 USEPA 555-1、饮用水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GB/T 23214-2008						
样品编号	18591S01	样品名称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塑料瓶装		
客户编号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乙苯/(mg/L)	<6.0×10 ⁻⁵	0.3	二甲苯/(mg/L)	<2.9×10 ⁻⁴	0.5
1,1-二氯乙烯/(mg/L)	<1.2×10 ⁻⁴	0.03	1,2-二氯乙烯/(mg/L)	<1.80×10 ⁻⁴	0.05
1,2-二氯苯/(mg/L)	<3.00×10 ⁻⁵	1	1,4-二氯苯/(mg/L)	<3.00×10 ⁻⁵	0.3
三氯乙烯/(mg/L)	<1.90×10 ⁻⁴	0.07	三氯苯/(mg/L)	<7.00×10 ⁻⁵	0.02
六氯丁二烯/(mg/L)	<1.10×10 ⁻⁴	0.0006	丙烯酰胺/(mg/L)	<5.00×10 ⁻⁵	0.0005
四氯乙烯/(mg/L)	<1.40×10 ⁻⁴	0.04	甲苯/(mg/L)	<1.1×10 ⁻⁴	0.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mg/L)	<2.0×10 ⁻³	0.008	环氧氯丙烷/(mg/L)	<2.00×10 ⁻⁴	0.0004
苯/(mg/L)	<4.0×10 ⁻⁵	0.01	苯乙烯/(mg/L)	<4.0×10 ⁻⁵	0.02
苯并(a)芘/(mg/L)	<1.4×10 ⁻⁶	0.1	氯乙烯/(mg/L)	<1.70×10 ⁻⁴	0.005
氯苯/(mg/L)	<4.00×10 ⁻⁵	0.3	微囊藻毒素-LR/(mg/L)	<6.0×10 ⁻⁵	0.001
氨氮/(mg/L)	0.14	0.5	硫化物/(mg/L)	<0.02	0.02
钠/(mg/L)	<0.01	200	贾第鞭毛虫/(个/10L)	<1	<1
隐孢子虫/(个/10L)	<1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备注: 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 5749-2006

(本栏以下空白)

编制人: 王秀芝

审核人: 陈立红

签发人: 李辉

附表1: 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NeWSZX/YQ.C-036
2	余氯/总氯分析仪 NeWSZX/YQ.A-026
3	实验室浊度仪 NeWSZX/YQ.A-023
4	酸度仪pH计 NeWSZX/YQ.A-046
5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WSZX/YQ.A-010
6	离子色谱仪 NeWSZX/YQ.A-033
7	电子分析天平 NeWSZX/YQ.A-030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YQ.A-018
9	四路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NeWSZX/YQ.A-052
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NeWSZX/YQ.A-001
11	顶空进样-气相色谱仪 II NeWSZX/YQ.A-005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YQ.A-050
13	离子色谱仪 NeWSZX/YQ.A-003
14	吹扫捕集-气相/质谱联用仪 NeWSZX/YQ.A-020
15	柱后衍生-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NeWSZX/YQ.A-002
16	顶空进样-气相色谱仪 I NeWSZX/YQ.A-004
17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 NeWSZX/YQ.A-035
18	气相质谱仪 (GC-MS NeWSZX/YQ.A-043
19	单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NeWSZX/YQ.A-008
20	两虫检验设备 NeWSZX/YQ.A-021

附件 5：“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程泽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河县阿热勒托别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922 调水、引水管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91° 03' 36" 北纬 46° 34' 25"	
	设计生产能力	蓄水池容量 84.76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蓄水池容量 84.76 万 m ³	环评单位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青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评函[2014]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4-05					竣工日期	2014-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95.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	所占比例（%）	0.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65.4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9	所占比例（%）	0.66		
	废水治理（万元）	5.6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91654325787642612A	验收时间	2018-05-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